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我们认为该方案系由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、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形成的，方案的形成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规定的操作程序。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改革方案的表决及实施过程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，

我们认为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，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，将彻底消除公司目前股权转让的制度性差异，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目标归于一致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 游相华、施欣、邵哲平

二 00 六年九月一日